

目 录

第一篇 开创绿色崛起新局面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机遇	8
三、面临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发展目标	10
三、发展理念	13
第三章 发展格局	14
一、融入“一带一路”	14
二、开拓“一江一山”	15
三、形成多点支撑	15
第二篇 建设小康咸宁	16
第四章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16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6
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17
三、延伸产业链条和农业功能	19
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1

第五章 大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21
一、着力增强工业竞争力	21
二、转型升级传统优势产业	23
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24
第六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6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	26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效	28
三、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	31
第七章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33
一、夯实互联网应用基础	33
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4
三、促进多领域互联网融合发展	34
第八章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35
一、提升质量建设支撑能力	35
二、提高品牌经济竞争实力	35
第九章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	37
一、健全脱贫工作机制	37
二、推进幕阜山贫困区域加快发展	37
三、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	39
第三篇 建设绿色咸宁	41
第十章 优化功能布局	41
第十一章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43
一、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43
二、加强水利支撑和保障	45

三、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48
第十二章 推动城乡绿色协调发展	49
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49
二、打造城镇绿色生活空间	51
三、建设美丽乡村	52
第十三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4
一、切实加强环境保护	54
二、促进资源节约利用	55
三、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56
四、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56
第四篇 建设创新咸宁	58
第十四章 培育发展新动力	58
一、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58
二、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59
三、发挥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60
第十五章 构建发展新体制	60
一、提升政府服务市场能力	60
二、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61
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62
第十六章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	63
一、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64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65
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65
第十七章 积极开展金融创新	67

一、打造全功能金融服务平台	67
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67
三、创新发展绿色金融	68
第十八章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8
一、建立鼓励创业创新体制机制	69
二、建设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70
三、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71
四、倡导创新创业精神	71
第五篇 建设开放咸宁	72
第十九章 全面融入“一带一路”	72
一、打造万里茶道源头“咸宁品牌”	72
二、促进“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畅通	73
三、建立多元紧密的人文交流新机制	73
第二十章 提升对外开放综合竞争优势	73
一、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	73
二、优化开放服务环境	74
三、完善对外开放平台	74
第二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作开发融合	75
一、精准对接大武汉	75
二、加快建设“小三角”	76
三、推进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	77
第六篇 建设幸福咸宁	79
第二十二章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9
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79

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79
三、适应公共服务多样化需求	80
第二十三章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80
一、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0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81
三、创新发展高等教育	81
第二十四章 加快精神文明建设	82
一、全面提高文明素质	82
二、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82
三、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83
第二十五章 促进就业和收入分配	84
一、促进更高水平就业	84
二、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85
三、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86
第二十六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87
一、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87
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87
三、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88
第二十七章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89
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89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89
三、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90
四、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90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91

第二十八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92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92
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92
三、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93
四、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94
第二十九章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94
一、建设法治政府	94
二、制约监督权力运行	95
第三十章 完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	96
一、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96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96
三、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	97
第七篇 保障规划实施	98
第三十一章 坚持党的领导	98
一、完善党委领导工作机制	98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99
三、进一步发展基层民主	99
四、巩固发展军民团结	100
第三十二章 强化项目支撑	100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100
二、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	101
第三十三章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101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咸宁推进省级战略实施、实现经济发展竞进提质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本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规划,主要阐明咸宁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谋划和重大部署,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组织和团结全市人民共建共享“中国中部‘绿心’、国际生态城市”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开创绿色崛起新局面

把握国际国内发展新形势、新特点以及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全面总结“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刻把握咸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明确“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理念,开创咸宁绿色崛起新局面,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目标。

第一章 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是咸宁发展极为重要、很不平凡、富有成效的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遵循经济、自然、社会三大

规律和市场、绿色、民生三维纲要,坚持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不动摇,坚持去稳竞进、效速兼取不懈怠,坚持正风肃纪、凝神鼓劲不折腾,深入实施工业崛起、旅游跨越、城乡统筹、生态持续、人才保障五大战略,总体保持稳中竞进、稳中有进、稳中实进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综合实力整体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五年翻一番,达到1030.07亿元,年均增长11%,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翻两番,累计达到4608.85亿元,年均增长2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翻一番,达到401.04亿元,年均增长14.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813.8亿元,年均增长22.6%,是“十一五”期末的2.8倍;高新技术企业99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85.67亿元,占GDP的比重达8.3%;地方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22.7%,突破100亿,是“十一五”末的2.78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80.12亿元,年均增长24.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505元,年均增长11.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940元,年均增长13.3%;累计实际利用外资7.6亿美元,是“十一五”期末的1.5倍;累计出口总额15.7亿美元,年均增长20.2%,是“十一五”期末的3.08倍;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近一倍,由3.55万元/人上升到6.44万元/人。

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三次产业调整为17.3:48.6:34.1。三大“百亿产业”引领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总产值达301.15亿元,粮食总产量实现十二连增。建成农业产业化板块基地366万亩,省级龙头企业达到53家,“三品一标”达到425个。咸安、嘉

鱼、赤壁获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强力实施“工业崛起”战略。六大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77.3%,年均增长24.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890家。九大产业纳入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实施旅游跨越战略。旅游总收入五年累计达到694亿元,是“十一五”期末的4.8倍。五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超过1.37亿人次,是“十一五”期间的4.2倍。成功入选首批十佳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加快发展,通山县、赤壁市成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县,嘉鱼县、赤壁市、通山县成为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湖北首批试点示范县。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率先在全省编制完成《咸宁全域新型城镇化总体规划》,构建“12255”全域空间格局。武咸城际铁路在全省率先通车;咸宁长江大桥开工建设;杭瑞、咸通、咸黄、通界高速建成通车;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武深高速咸宁段加快建设,高速公路通车密度居全省前列,形成了咸宁市区至武汉及周边县市一小时交通圈。主城区外环全线贯通,高速公路县县畅通,长江港口与武汉融通。大力实施城市提质工程,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彩色激光喷泉、香城泉都艺术中心等一大批旅游重点项目相继建成。建成绿地面积2148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达38.92%。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大城管”格局初步建成。县域经济提速增效,“北三县”沿江产业带和“南三县”生态特色产业带竞相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嘉鱼县潘家湾镇列入全省“四化同步”试点镇,8个村列入全国首批传统村落保护名

录。60个村被评为省级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18个村荣获省绿色示范乡村,12个村被命名为全省宜居村庄。

生态优势更加彰显。五年来,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市、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等荣誉,咸宁成为全国最适宜人居城市之一。率先在全国编制《咸宁绿色崛起规划》,森林覆盖率达到49.32%,5年植树造林达167.66万亩,森林面积年均增长13.4%。成功创建2个国家级生态村、10个省级生态乡镇、67个省级生态村,向阳湖、富水、青山、大溪成功创建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6.6%,空气质量、生态环境指标均处于全省前5位,生态城市竞争力排名全国第8位。先后实施十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六大生态环境建设计划、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十大惠民工程。探索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336处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1+N工程模式和农村环保站等监督管理长效机制,83个村庄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绿色行动体系,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

改革开放力度加大。推出“1+N”改革行动,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围绕“三张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二次创新”,共取消、暂停、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731项,清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473项,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精简55.2%。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登记制度,市场主体数达到15.86万户。财政预算体系建设全省领先,零基预算、营改增、债务管理等有

效推进。通城县、崇阳县公立医院改革先行先试,嘉鱼县被确定为全国减肥增效试点县。4家企业挂牌“新三板”,43家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100家挂牌展示板,“通山板块”率先成为省“四板”县域板块。连续获评全省金融信用市。成功申报国家信用城市。加大开放合作力度,与岳阳、九江、安庆达成《咸宁共识》,成功举办2015国际茶业大会。20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投资,与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直接贸易往来,缔结国际友好城市2个。累计引进项目2820个,到位资金2728.7亿元,年均增长40%以上。

双创工作扎实推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21项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湖北省首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落户咸宁。中国驰名商标达17件。大力推进金融创新。实施市域金融工程,设立红土TMT基金、高投基金。注册成立金融投资集团,启动咸宁金融港建设。在全国首创“政银保集合贷”。通山县、崇阳县被确定为省级县域金融工程示范试点县、金融扶贫示范县。实施人才保障战略。精心组织实施招硕引博工程,建设博士后工作站12家,院士专家工作站达到30家。设立2.1亿元的创业扶持基金,建设25个创业孵化基地和2000套人才公寓,成功孵化创业实体3600余个。积极推进香城创业计划,成功举办首届“香城杯”创业创新大赛,吸引国内外高校38个大学生创业团队落户。设立大学生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建立青年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城接受创新创业者入驻。光谷南科技城、赤壁绿购网、咸宁众创空间“i创·梦工厂”获批省级众创空间。

民生事业加快改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五项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 98%。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7.06 万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12 万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7 万户。全面完成 373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解决 53.37 万农村居民和 14.44 万师生饮水安全。民政事业整体推进,城乡低保标准大大提升,惠及 19.79 万人。发放救灾资金 2.35 万亿元,救助群众 150 多万人次。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6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建成 219 所农村标准化寄宿学校,462 所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整体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3%。咸宁职教新城加快建设,实验外国语学校建成开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文化事业发展,“一五一十”工程叫响全国。扎实推进“1331”帮扶工程,累计整合资金 56.2 亿元,累计脱贫 21.9 万人。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新疆、建始县工作深入推进。妇女儿童、青少年、关心下一代、老龄、残疾人等事业全面发展。对台、侨务、外事、科普、保密、档案、方志、统计、气象、人防、民族宗教、防震减灾、决策咨询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表 1-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规划 2015 年	2015 年 完成	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发展(7 个)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1000	1030.07	11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30	1218.1	22.8	预期性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12:48:40	17.3:48.6:34.1	—	预期性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0	80.12	24.5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0	401.04	14.4	预期性
城镇化率	%	60 以上	49.95		预期性
服务业就业比重	%	47	48.57		预期性
科技教育(4 个)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5	8.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6	90.3		预期性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5	1.5		预期性
资源环境(7 个)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8	17.1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19.1	20.2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9	7.68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16]	[19.2]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7]	[17]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3]	[7.6]	约束性
	氨氮	%	[2]	[9.7]	
	二氧化硫	%	[2]	[2]	
	氮氧化物	%	[2]	[7.2]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56	49.32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13	0.1555	
人民生活(8 个)					
总人口	万人	310	298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以内	1.4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95	5.64		预期性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6.18	39.18		约束性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1.4629]	[7.06]		约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900	23505	11.4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00 以上	11940	13.3	预期性

注:[]表示五年累计总量或增幅。

二、发展机遇

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化,国际力量对比逐步趋向平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展动力持续转型。湖北作为中部重要省份,正处于发展黄金机遇期、积蓄能量释放期、综合优势转化期、“五化”协同发展加速推进期,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深度推进,经济总量和增长率位居全国前列。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咸宁的发展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等诸多优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有利于我们发挥后发优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大,有利于我们乘势而进,全面升级发展引擎。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重大战略,长江流域区域合作和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有利于我们拓展发展动力和空间。内陆核电蓄势重启,幕阜山片区脱贫攻坚强力推进,有利于我们提升发展质效和整体水平。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强省建设全面推进,有利于我们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市上下主动谋事、认真干事、努力成事的激情高涨,展现了竞进有为、大有作为的精气神。历史和人民不容许我们错过黄金机遇,我们必须因势利导、砥志砺为,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奋力拓展发展新优势。

三、面临挑战

宏观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实现弯道超越的任务艰巨;有效需求不足,动力转型缓慢,推动经济发展稳中竞进的任务艰巨;产业层次总体偏低,资源环境约束增强,实现转型升级的任务艰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扶贫攻坚任务繁重,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增多,提升全市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任务艰巨;从严治党 and 法治建设任重道远,优化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的任务艰巨。咸宁仍处于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大变局之中,我们必须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奋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统筹大局、党的领导基本原则,遵循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践行“三维纲要”和竞

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的工作方针,融入“一带一路”,开拓“一江一山”,深入实施绿色崛起战略,统筹推进小康、创新、绿色、开放、幸福咸宁建设,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推动发展质效在全省进位,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在坚持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结构优化、质效提升基础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型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投资效率明显上升,消费和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大,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就业充分,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提前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幸福感明显增强。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法治意识明显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普及。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中国中部“绿心”功能和国际生态城市品牌基本形成,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市域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政府法治能力全面增强,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表 2-1 咸宁市“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1030.07	1600	9 左右	预期性
(2)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4.1	36	—	预期性
(3)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18.1	2300	14	预期性
(4)对外贸易总额(含服务贸易) (亿美元)		4.8	7.7	10	预期性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0.12	130	10	预期性
(6)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6.44	9.22	7.4	预期性
(7)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95	55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6.2	40	—	约束性
创新驱动					
(8)研究与试验发展(R&D) 经费投入强度(%)		1.5	1.8	—	预期性
(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71	1.7	—	预期性
(10)互联网 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46.1	75	—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40.4	80	—	
(11)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 总值比重(%)		8.3	13	—	预期性
人民生活					
(12)总人口	户籍人口(万人)	298	310	1.1	预期性
	常住人口(万人)	250.7	265	1.1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6	77	-	预期性
(14)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9	11.1	—	约束性
(1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164	25800	8.5	预期性
(16)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64	[24.5]	—	预期性
(17)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9.66	[23.7]	[23.7]	约束性
公共服务					
(1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9	—	预期性
(19)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1.74	82	—	约束性
(20)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0.8493]	[1.8293]	—	约束性
(21)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25	35	7	约束性
生态环境					
(22)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20.2	不低于 19.01	—	约束性
(23)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17.544]	[17.25]	—	约束性
(24)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52]	[30]	—	约束性
(25)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9.2]	控制在省 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26)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 消费比重(%)		7.68	16	—	约束性

(27)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	控制在省 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28)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49.32	50.07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1555	0.1892		
(29)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7.7	80	—	约束性
	细颗粒物(PM2.5)未 达标城市浓度下降 (%)	-	[18]		
(30)地表水 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 比例(%)	96.9	100	—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8	0		
(31)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 减少(%)	化学需氧量	[7.6]	控制在省 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氨氮	[9.7]			
	二氧化硫	[2]			
	氮氧化物	[7.2]			

带[]号数据为五年累计增幅或总量;约束性指标以省下达目标为准。

三、发展理念

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制度、科技、金融等各方面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努力推动形成各区域各领域欣欣向荣、全面发展的景象。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协调性。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实施绿色崛起战略,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形成绿色发

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对接、产业合作对接。扩大对外开放通道,全面融入“一带一路”,重点开拓“一江一山”。

坚持共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高水平就业创业,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健康咸宁建设,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第三章 发展格局

一、融入“一带一路”

深化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市场,着力构建“一带一路”内陆重要节点城市,大力推进万里茶道经济带建设,打造万里茶道源头城市“咸宁品牌”。围绕经贸畅通、项目联通、资金融通、品牌响通,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新机制。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不断提升全市经贸、人文、科技、旅游等领域开放合作水平,努力将咸宁建成开放合作的战略高地。

二、开拓“一江一山”

遵循区域发展规律,创新开放合作模式,放大“江”的优势,强化基础设施、产业对接,全面融入长江大通道体系,加强与武汉新港及其他港区的无缝对接,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发展先行区。挖掘“山”的潜力,拓展国内市场,促进要素有序流动和资源整合利用,推动幕阜山片区县市的联动发展,打造幕阜山区绿色崛起示范区。努力形成“南北”融合、“江山”呼应的互动格局。

三、形成多点支撑

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鼓励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坚持市区一体,支持和推动咸安打造改革创新试验区、对外开放示范区和绿色崛起先行区。支持和推动嘉鱼实施临江崛起战略,打造新型临港经济区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和推动赤壁打造中国绿色生态产业展览交易基地和中部地区应急(安全)产业集群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休闲旅游度假基地。支持和推动通城打造回归创业先行区、通平修合作示范区和湘鄂赣区域边贸中心。支持和推动崇阳建设特色资源绿色开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新型城镇化示范区。支持和推动通山抢抓内陆核电发展、绿色资源开发机遇,打造幕阜山区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县。

第二篇 建设小康咸宁

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工业强基核心工程,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构建完善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创建享誉国际的咸宁品牌,全力推进精准扶贫,有效提高咸宁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全面建成小康咸宁。

第四章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把咸宁打造成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及湘鄂赣中三角休闲观光农业基地。到202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400亿元,年均增长4.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过1300亿元,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实施农业生产可持续化保护机制。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探索建立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设立农产品产地环境长期监控点。运用综合性工程和农艺技术措施,重点治理耕

地酸化,修复重金属污染,推进土壤改良,确保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0 年耕地、园地地力提高一个等级,为全省耕地质量保护做出示范。

不断提升农业生产安全和装备水平,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以粮食生产全过程机械化为重点,主攻水稻栽植、收获、粮食烘干机械化三个关键环节,建成县级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 12 个。稳步提高茶叶、蔬菜发展的机械化、有机化及鱼池“三机”(增氧机、抽水机、投饵机)配套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全市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5% 以上。全面实施农业防治和生物防治,加强农药新品种、新药剂的推广,全市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超过 95%。促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成全市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监测、专家远程诊断网络系统和远程控制系统。

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优化重要农产品区域化、专业化生产布局。做强做优三大“百亿产业”,做大做实十个特色农产品基地,争取建设国家级和省级育种制种基地,加快培育发展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龙头企业。以市内一批产值过 10 亿元的农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建设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积极开展境外农业开发,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大企业,拓宽农产品供给渠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绿色增产、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成果运用。增强农技服务推广能力,加快高产优质品种、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

栽培模式在全市重点农业产业园区的应用,打造一批样板示范园区。

专栏4-1 农业产业化提升工程

打造三大“百亿产业”:大力建设高效竹林示范基地,新造竹林26.5万亩,到2020年力争竹产业总值突破100亿元。重点发展砖茶,积极发展绿茶、红茶,新建茶园27万亩、改造茶园15.1万亩、建设良种繁育基地2100亩,形成一批以生产、加工、生态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生态文化产业园和观光产业园,打造百亿茶产业集群。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油茶加工企业,新建高产油茶基地70万亩、改造低产油茶20万亩,全市油茶基地总面积达到120万亩,到2020年力争油茶产业总值达到100亿元。

打造特色产业基地:鄂南特色粮食基地。扎实推进赤壁、崇阳、嘉鱼、咸安为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实施鄂南特色旱作杂粮建设工程,建设25万亩红薯板块和35万亩玉米板块,大力发展大麦、燕麦等饲料粮。到2020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1亿斤以上。蔬菜基地。建设40万亩无公害蔬菜板块示范基地、5万亩城郊蔬菜供应基地和15万亩高山蔬菜生产基地,建成全国蔬菜生产大市。支持嘉鱼县、咸安区、赤壁市蔬菜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潘家湾镇蔬菜加工及农副土特产食品基地。桂花基地。稳定和扩大桂花栽植面积,建成全国最大的桂花商品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桂花苗木引种繁殖种植基地、全国最大的桂花苗木交易中心,积极开发桂花浸膏、桂花酒、桂花露等产品,延伸产业链,扩大国内外市场。中药材基地。打造生物抗癌药品和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打造药姑山江南天然药库和黄袍山黄柏、杜仲、厚朴“三木”药材基地。苧麻基地。通过推广先进的生物脱胶技术破解环境制约,稳定和扩大苧麻栽植面积,带动农民增收。苗木盆景基地。充分发挥幕阜山资源和人才优势,发展10万亩苗木

盆景基地,建成咸岳九“小三角”苗木盆景展览和交易中心。水果生产基地。支持各类水果生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打造赤壁猕猴桃生产基地、通山柑橘、脐橙生产基地、崇阳特色水果基地。全市水果基地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水产基地。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基地面积35万亩;重点发展40万亩平原湖区养殖基地和20万亩山区库区老区特种养殖基地为主的水产养殖业,打造百亿元水产产业。畜禽养殖基地。打造通城、崇阳、咸安3个生猪调出大县;打造咸安3000万羽肉鸡养殖基地;打造嘉鱼50万只蛋鸡养殖基地。进一步扩大通山乌骨羊、肉牛和崇阳山羊、肉牛等养殖基地规模。富硒农业基地。打造“金土地”工程,到2020年建成6个富硒蔬菜、粮油种植示范基地,10个富硒水产养殖基地,10个富硒生态旅游示范基地,1个富硒加工产业园,力争富硒农业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

三、延伸产业链条和农业功能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全面实施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振兴行动,构建“1+6”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体系,扶强一批行业领先的农产品加工旗舰,着力打造百亿产业农产品加工园。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农产品销售物流,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努力实现“三年冲刺千亿、两年巩固提升、五年实现翻番”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300亿元,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型产业。

推动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开发。加快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农业园区,积极推广种养加一体、粮经饲统筹、生态种植与观光旅游结合,形

成农林牧渔立体复合的循环型生态模式。加快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力争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便综合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

专栏 4-2 农产品加工重点工程

“1+6”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体系:重点培育一个年产值过 20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打造以竹木加工、精制茶制造、粮油加工、蔬菜加工、纺织服装、畜禽水产精加工为等代表的 6 个超百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构建“园区带动、集群抱团”的“1+6”发展体系,引导咸宁农产品加工业实现由零星分散到集中集约的转型跨越。

农产品加工“旗舰”:以现有 53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10 家市级龙头企业为基础,实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航母”计划,重点招引一批国内外著名的大型现代农产品加工企业和高技术项目,每个“百亿集群”培植 2—3 个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行业“旗舰”,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总数达到 500 家,其中省级企业突破 80 家,打造“国字号”龙头企业 1—2 家。

农产品流通项目平台:“十三五”期间,全市内建成 5—7 个储存量 5 万吨以上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2—3 个区域性的大宗农产品集散交易市场;开设咸宁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公共交易平台,培育 300 个农村电商专业村,搭建“线上+线下”的新型农产品营销网络;建立咸宁市农产品进出口中心,大力培育以精华纺织、羊楼洞茶业、稳健医疗等为代表的外向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物流业年交易额突破 300 亿元,农产品电商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总额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使之成为“千亿振兴行动”的全新增长极。

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深化农村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建立完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证券化步伐,建设林业生态产业(文化)产权咸宁交易中心、低碳产业文化服务中心。着力开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职业农民、家庭农(牧、渔)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五大新型主体,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转型。“十三五”期间新发展家庭农(牧、渔)场 3000 家,专业大户 30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 家,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家,其中省级 30 家,国家级 1-2 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嘉鱼蔬菜营销协会、咸安牧业发展协会、崇阳雷竹协会、崇阳麻花协会、通城油茶协会、咸宁鳊鱼产业协会等农业行业协会发展农商联盟等新型商业模式。

第五章 大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湖北行动计划,强力实施工业崛起战略,深入推进“一工程三计划”,加快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培育新供给,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工业经济总量倍增、质效并进。

一、着力增强工业竞争力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制

造业深度融合机遇,着力推进产业调整,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探索实践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重组,统筹运用好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严格执行环保、节能、技术等标准,倒逼产能落后、生态和社会严重负效应的企业退出市场。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

着力实施“大企业、大产业、大园区”三大工程。集中培育一批以资产和股权为纽带,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企业。发挥大企业支撑作用,以产业链为纽带,以工业园区为载体,精心培育百亿企业、百亿产业、百亿园区。改造提升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和创新园区配套服务政策,大力引导同类企业集中发展,发挥集群协同效应,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2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

专栏 5-1 大园区建设工程

全力推进咸宁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咸宁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中国光谷咸宁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加快发展;有效整合提升已有的各类园区,依托产城融合,跨区域打造咸宁临江产业园。支持咸安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节能电机产业园、模具产业园、竹产业园等;支持嘉鱼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金盛兰冶金科技产业园、华亿通循环经济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支持赤壁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华润(赤壁)电厂循环经济产业园、应急装备暨专用车辆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

园、砖茶产业园等；支持通城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陶瓷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山茶油产业园；支持崇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钒深加工产业园、纺织卫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汽车钢圈产业园；支持通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核电配套产业园、水晶产业园、新石材产业园。

二、转型升级传统优势产业

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方向，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集成应用，重点改造升级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冶金建材等优势传统支柱行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到2020年，力争食品饮料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纺织服装业总产值达500亿元，冶金建材业总产值达800亿元。

专栏5-2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工程

食品饮料：根据保健食品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引进和发展以配方奶粉为代表的高端乳业、优质蛋白和维生素、中药保健饮品等领域；延伸拓展茶深加工产业链，发展保健茶、药用茶等，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及多领域、多品种深加工能力，建立保健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把握休闲食品迅速增长的趋势，大力引进国内外休闲食品龙头企业来咸宁设立研发和生产基地。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做强饮料制造产业。

纺织服装：全面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拓展提升麻棉纺织，做优做强医用纺织、化纤纺织，充实扩张家用纺织，以高端

化、时尚化、品牌化为核心,加快发展高档服装制造,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

冶金建材:坚持清洁、安全、循环发展优特钢材、硅锰合金、石材、森工建材、新型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陶瓷、涂附磨具,引导特色冶金建材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向新兴领域拓展和延伸。

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市场导向、前瞻布局、改革带动、跨越发展的原则,加强政策集成,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创新要素集聚,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努力实现新兴产业规模倍增。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自主创新、品牌创建、成果转化、产业集聚等方式,逐步完善产业链。到 2020 年,力争新兴产业总产值到 1000 亿元。

专栏 5-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核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生物质能产业、风电产业、水电、空气能、燃料电池产业,着力提升新能源技术水平,将咸宁建设成技术领先、应用率先、有较强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基地和能源科技高地。力争咸宁核电早日开工建设;建设崇阳金塘风电、崇阳罗家山风电、通城黄龙山风电、通山大幕山风电;加快中电电器、中广核、南玻、协鑫、上海远科等新能源公司在咸宁市布点,建成不低于 700MW 规模的地面光伏电站;争取通山

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确保通山生物质热解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项目建成投产;支持阳光凯迪咸宁 60 万吨/年生物质合成油项目。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稀有金属材料、新型涂料、电器绝缘材料、再生材料、绿色建材、纺织新材料等,构筑咸宁优势新材料产业的地位和水平,力争 5 年内,孵化 10 家以上国内领先水平的新材料企业,形成华中地区有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华宁防腐、通城亚细亚陶瓷、杭瑞陶瓷、咸安金海达、百杰瑞、蒲瑞科、崇阳钒产业、立邦涂料产业园等企业、产业和园区做大做强。

电子信息:促进通讯电子产业全面升级,重点培育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新兴领域,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向新兴领域、核心零部件及配套产业全产业链拓展,全面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扩量、升级,将咸宁打造成中部地区有完整配套能力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中心。支持瀛通电子、三赢兴科技、奕东电子等企业加快发展。

生物医药: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在中成药、生物制剂、医疗保健等领域加快扶持一批有潜力的重点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产业聚集,持续重点发展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胶囊等,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链条及产业配套,力争将咸宁建成国内生物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基地。支持福人药业、福人金身、神龙制药、绿孚生物、吉斯生物、祥鹤生物、华琪生物、厚福医疗器械、天南星实业、杰士邦卫生用品、人福康华等企业加快发展。

先进装备制造: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纺织、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等领域专用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备,重点支持阳光凯迪咸宁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大力发展应急交通工程、专用车辆、消防装备和器材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努力把咸宁建设成为技术自主化、制造集约化、设备成套化、服务网络化的省内重要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方圆船舶、中马动力、阳光电气、同发机电、华声机电、华博阳光、华博三六、祥天集团、省煤机、三胜、祥天集团、二电电气、崇锻集团、星聚公司、华翔数控机床、中天引控科技等企业加快发展。

节能环保:构建竹循环经济产业、生活垃圾循环经济产业链、废旧轮胎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废旧汽车回收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火电脱硫脱硝、有色脱硝、石化废气治理、热电联产、苕麻脱胶、汽车和电子固废利用等领域产业发展,引导一批装备制造企业向高效、节能、环保装备企业转型,发展节能服务业。支持华博三六、华声机电、华博阳光、三宁机电、凯迪电力、合加环境等企业加快发展;支持蒲圻电厂、华润电力、精华纺织、华新水泥、葛洲坝水泥等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第六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全面实施服务业升级行动,推动服务业升级明显加速、比重明显提高、水平明显提升。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促进新兴服务业成为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突破口。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

现代物流业。以生产性物流为主体,协同发展生活性物流,兼顾发展相关的咨询、培训等物流服务。做优物流产业布局,做

大物流产业规模,做强物流市场主体,发展冷链物流、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三大领域,构建多式联运、保税物流、城市物流、农村物流、电商物流、第三方物流、供应链金融七大业态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建设公铁联运的物流园区,打造连接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的鄂南乃至中部地区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金融服务业。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市域金融工程,打造咸宁金融港。吸引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咸宁,鼓励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地方性银行等在咸宁设点布局,实现村镇银行、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的全覆盖,力争金融网点建设、硬件配套覆盖乡镇一级。鼓励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普惠化。发挥产业基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各类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保险行业的风险担保作用,撬动银行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打造普惠金融平台。到2020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200亿元,年均增长16%,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360亿元,年均增长16%。

专栏6-1 金融服务重点工程

加快咸宁市金融港项目建设步伐,积极引进新型金融业态和中介服务组织,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资本大厦、金融大厦、企业服务大厦,聚集包括金融资产、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信息、金融人才等各类金融资源,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科技服务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构建专业化设计服务与先进制造业集群互动发展的新机制。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成立科技服务战略联盟。加快研发设计成果的技术转移,提高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经营能力。

中介服务业。健全中介服务业门类,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社会公信力,发展中介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水平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大的中介机构,重点发展咨询服务、会计与评估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经纪服务等行业。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效

旅游业。放大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效应,努力将咸宁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温泉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加快温泉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温泉+”发展模式,着力打造香城泉都。以城区月光旅游为龙头,培育以“食、游、购、娱、学、闲、展、演、体”等为旅游元素的月光产业,开发夜游、夜购、夜演、夜宴、夜娱等系列产品,发展月光旅游经济。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培优做强一批品牌景区、饭店、旅行社、农家乐、旅游商品、旅游线路,支持旅游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专业化发展,促进旅游市场主体壮大。实施线路精品工程,

重点开发温泉之旅、养生之旅、生态之旅、三国文化之旅、嫦娥浪漫之旅等一批全域化、多元化、大众化的旅游精品线路,重点开发“二日游”、“三日游”、“五日游”等系列线路产品,形成以线路联精品、以线路带区域的格局。加大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营销、推广的扶持力度,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扩大旅游商品消费比重,大力发展购物旅游。加速旅游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在线旅游、旅游电商平台等新型业态,到2020年,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达到1亿人次,年均增长21%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23%以上。

专栏6-2 “一核两翼四极”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以旅游全域化引领城市布局、功能定位、要素配置,努力实现旅游城市向城市旅游转变,打响温泉旅游、三国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养生旅游等五大特色旅游品牌。完善九宫山、赤壁古战场、陆水湖、隐水洞、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香泉映月度假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一核:温泉休闲度假旅游城。

两翼:赤壁三国文化旅游试验区、通山大九宫生态旅游区。

四极:咸安桂竹生态旅游区、嘉鱼江南水乡旅游区、通城瑶族原生态旅游区、崇阳商周生态农业旅游区。

商贸流通业。进一步优化商贸业发展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市、县级商业中心和特色商业街。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创新流通模式,发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餐对

接等产销衔接模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深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协作,推进湘鄂赣边贸市场建设。统筹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构筑功能完善、高效畅通的城乡双向流通网络,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和直营连锁店,发展壮大专业批发市场和名特优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家庭服务业。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着力形成商业布局合理、服务功能齐备、服务质量优良的社区商业和家庭服务业体系。开展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在社区重点配置社区菜店、便利店、早餐、家政、健康养老服务等业态和中介、修理等便民服务,发展社区电子商务,开展物流配送、快递、订购、商务服务、刷卡支付和代收代缴等综合服务,满足居民便捷、安全、实惠的消费需求。

房地产业。坚持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有计划、控制性的对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给,继续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合理确定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进一步降低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实施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差别租金、分类保障和梯度补贴。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会展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和品牌会展落户,构建以知名会展企业为龙头、中小型企业为辅助、会展服务企业相配套的经营体系。把中国咸宁·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打造成

为国内外知名的节庆活动。延伸会展产业链条,引导会展业与生态旅游、文化等咸宁优势产业融合互动发展。

三、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

汽车全链条服务业。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支撑,依托大区域的汽车消费市场,提升咸宁现有配套能力。通过大数据分析,充分发挥港口和现代物流业发展优势,拓展汽车产业服务业体系,完善以汽车消费服务为主体的产业链体系,引进、整合、培育专业化、大型化的综合汽车全链条服务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华中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商基地,探索建设汽车创意文化产业带,创新具有信息化时代特征的汽车后市场运行模式。

专栏 6-3 汽车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规划咸宁 CT 检测设备设备产业园: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入驻,加大 CT 检测技术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无损检测中的广泛应用。

构建华中汽车产业物流园:打造华中汽车物流,建设物流配送指挥平台;打造零配件分拨,依托咸宁港、临江物流园,建立汽车配件中转基地,为周边区域主要整车制造企业提供备件中转服务;打造报废汽车回收中心,引进大型汽车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将报废汽车拆解基地落户临江物流园内。

建设华中汽车零部件及用品线上基地:积极对接武汉现有传统商业形态的大型汽配城,引进至咸宁,整合并升级成电商模式,支持其在咸宁高新区建立电商总部。

打造华中汽车市场专业服务中心:抓住国外汽车平行进口的契机,申请建立内陆汽车进口保税仓。打造进口车展销主题馆,建立品牌独立的体验区。建立华中地区中高端二手车立体展销中心和二手

车交易评估平台。引导国内外知名整车租赁企业在咸宁建立华中总部,培育1-2家汽车租赁本地龙头企业,促进汽车租赁企业与银行、保险、拍卖、典当等行业以及汽车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紧密合作,打造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融资租赁市场。

打造“东方汽车文化谷”:围绕武汉国际赛场建设,发展咸宁汽车创意文化产业,重点建设汽车文化体验园通过建设各类娱乐赛道和模拟赛车体验中心,吸纳参与者全方位体验赛车文化。创新打造汽车文化休闲园,建设房车休闲区(生态房车露营地、汽车娱乐房车露营地、汽车派对广场、汽车露天影院等)、汽车主题文化区、汽车度假区(婚纱摄影基地、婚礼工场等)。

电子商务。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手段优化供应链和价值链,推动中小企业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面向行业、区域、企业及消费者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完善支付、征信、认证和数据记录等电子商务支撑平台,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内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

健康养老产业。充分发挥咸宁生态环境、旅游文化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完善养老产业发展优惠及扶持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

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社区健康养老。积极开发老年人康复辅具等服务类产品,大力引进中老年人服装服饰、食品药品等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壮大,打造全国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城市。推进咸宁奋达阳光城、湖北天恩幸福园、湖北桂谷太乙温泉养生文化村、香城泉都医养休闲中心、咸宁富临温泉生态养生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华中健康养生(养老)谷。

第七章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牢牢把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机遇,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实现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带动产业升级,促进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创新。

一、夯实互联网应用基础

围绕重点领域,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云计算关键技术、信息网络新技术、创新技术的应用。扶持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发展互联网产业。重点发展移动支付、移动娱乐、移动阅读、移动资讯、移动搜索、移动位置等服务。深入普及无线宽带网,实现城乡人口密集区域的深度覆盖,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介入。不断提高城镇和乡村高速光纤网络的通达范围,有效推进多网络立体覆盖。

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信息通信。以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运营商为主体,加快全市通信网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骨干网络,升级接入网和城域网,发展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加快推进光纤到户、无线城市建设、三网融合,实现城市家庭宽带全接入和城市无线网络无缝化覆盖。建设智慧咸宁。推动信息化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度融合,深化智慧应用。营造智慧生活,发展智慧经济,深化智慧城管,发展智慧水利。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全面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邮政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竞争有序、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完善行业监管机制,改善邮政市场秩序。完善邮政法治体系、邮政监督管理体系,增强邮政管理能力。

三、促进多领域互联网融合发展

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加强互联网创新要素、创新体系和创新理念与实体经济、社会事业的对接应用。探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资源整合,发展分享经济。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强化电力、公共安全、交通、环保节能、水利、教育、卫生、金融等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应用。有效发挥移动互联网对生活领域的提升作用,深化面向餐饮、休闲娱乐、购物、旅游等应用。积极引进大型互联网企业,推进与小微企业和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的配套合作,开

放创新资源,探索建立开放式创新联盟。支持和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促进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在企业设计、生产、销售、物流、管理环节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第八章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积极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建设标准体系,加强质量监测,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咸宁品牌。

一、提升质量建设支撑能力

全面加强计量和标准建设,提升质量发展能力。加强地方标准修订,争取升级一批“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建设一批有咸宁特色的标准化示范项目。积极推进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建设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力争到2020年,全市产品质量明显提升、质量意识普遍增强、质量安全根本改善,质量总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各项主要质量指标居全省前列,部分领域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建成质量强市。

二、提高品牌经济竞争实力

大力实施品牌经济战略。有效扩大品牌数量,提升自主品

牌市场价值。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推动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加强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名牌的推荐,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品牌融资合作业务。到“十三五”末,力争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0 个,新增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品牌 5 个,湖北名牌产品 100 个,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7000 件以上,驰名商标达 20 件以上。

专栏 8-1 品牌培育重点工程

制造业品牌工程:培育 1-2 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 brand 企业, 8-10 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建设 20-30 家自主品牌梯队,80% 以上大中型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推动大型制造业集中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力争 1-2 家企业入选国家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农产品品牌工程:强化幕阜山连片地区品牌培育,发展 2-3 家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品牌;重点培育发展茶叶、油茶、楠竹、桂花、水产、苎麻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进一步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的认证,创建省级、国家级品牌。争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百强。

服务业品牌工程:以旅游、广告、文化、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培育发展 8-10 个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老字号品牌工程:**培育 2-3 家优势明显、发展健康的老字号企业,鼓励其申报知名商号,实施企业上号。

第九章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

抢抓国家、省级特困地区连片扶贫开发的政策机遇,强化功能区作用,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全面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2018年,实现全市38.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9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通山县“小组贫困县”和通城、崇阳“片区县”全部摘帽。

一、健全脱贫工作机制

实行脱贫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和主要牵头单位、部门负总责、贫困地区镇、村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对贫困县、贫困村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加大市级财政扶贫投入,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监测,建立阻断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扶贫开发专项基金等新的资金渠道,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扶贫和商业性金融扶贫的互补作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二、推进幕阜山贫困区域加快发展

大力实施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对幕阜山片区的各项支持,加快幕阜山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加强与外省、外市以及边贸城市的互联互通。通过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幕阜山片区绿色经济壮大,深入推进特色农林业扶贫、旅游扶贫、金融扶贫、核电产业扶贫等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示范区建设,使幕阜山片区更多分享开发收益。

专栏9-1 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特色产业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依照功能分区,因地因户施策发展特色扶贫产业,扶持咸安、崇阳发展楠竹产业,嘉鱼发展蔬菜、水产产业,赤壁发展茶叶配套产业,通城、通山发展油茶产业。引导和扶持村级发展有特色、有效益、成规模的支柱产业,构建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对自然条件较好、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的贫困村,大力扶持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对有山水人文特色的贫困村,大力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贫困村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

移民避险解困工程:稳步推进移民村组社区化管理,促进农村移民向城市转移,向市民转变。构建移民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做好移民就业服务,引导和帮助移民通过劳务输出、土地流转、经商办厂、旅游服务、物业经济等方式,有效增加工资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生态扶贫工程:针对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的贫困人口,重点采取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创造更多生态保护就业岗位,提高收入水平。

教育扶贫工程:对贫困户子女实施“9+3”免费教育,实行贫困户子女学费全免、基本生活费全免;对贫困户大学生首年学费财政全补贴全覆盖。帮助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的劳动力接受中、高职学历技术教育。全面推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软件系统,实行培训对象的网上识别与认定,学生对培训学校的自主选择,扶贫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不受培训指标限制,做到“两个全覆盖”(地区全覆盖、对象全覆盖)和“应补尽补”。扶贫补助资金执行国家和省新确定的标准,只能增加不许降低。

健康扶贫工程:对贫困户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实行三年免交、两

年减半的政策,提高大病报销比例和救助标准,对大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三年财政全补贴政策,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展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贫困户购买大病医疗补充保险;通过各种措施,解决8.2万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对缺乏劳动能力的低保和五保对象,实施政策供养兜底,并适时提高低保五保标准;贫困户新农保个人缴费全部由地方财政负担。

金融扶贫工程: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和再贴现等政策性金融的正向激励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规范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贫困村资金互助组织。稳步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探索小额扶贫贴息与互助资金整合使用办法。进一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小额保证保险贷款、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和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健全利用扶贫资金建立担保金机制和风险补偿金,成立农业担保机构,降低贫困农户贷款门槛。对贫困农户进行征信授信,全面推行以信用为主的小额到户扶贫贷款方式。

三、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

坚持因地制宜定向施策,分类实施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异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等精准扶贫脱贫工程。对全市贫困地区实行建档立卡,利用贫困开发建档立卡管理平台,分类扶持贫困家庭。对全市有劳动能力的20万贫困人口,有针对性地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帮助推介外出打工,增加劳务收入。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有住房需求的贫困户,

通过危房改造、移民搬迁,逐步解决。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对已实现安全饮水的农户,做好后续完善工作。解决贫困地区交通问题,实施通村道路硬化工程和“村村通客车”工程。对开发式扶贫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补偿方式。加快推进贫困村环境整治、信息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干部“结穷亲、帮穷户、拔穷根”扶贫大行动。统筹使用扶贫、民政、国土、交通、水利、农业、住建等部门项目资金,做大做强村级项目,发展集体经济。

第三篇 建设绿色咸宁

坚持“以绿为纲”统领发展全局,瞄准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国际生态城市的城市发展战略定位和建设标准,培育绿色发展新空间,形成主体功能区发展格局。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生产生活绿色化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咸宁样板。

第十章 优化功能布局

把握创建国家级生态保护和建设示范区契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推动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均衡协调的结构布局。严格按照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科学划定工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各类开发活动向存量调整、增量优化、内涵提升转变。有序有度利用自然,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划定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严管严控。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晰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专栏 10-1 主体功能区布局

重点开发区域:加快推进咸宁市中心城区(咸安区)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重点发展现代森工、麻纺织工业、食品加工业和生态旅游等,重点开发嘉鱼县鱼岳镇、潘家湾镇、高铁岭镇和官桥镇,赤壁市城关镇(特指四个办事处)、茶庵岭镇、中伙铺镇和车埠镇等国家级重点镇。

限制开发区域:以水源涵养为主要任务,推进通城县、通山县、崇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促进自然生态恢复,重点发展经济林木、特色农产品和特色农畜产品。推进嘉鱼县和赤壁市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开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水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农产品的生产和供给,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发展优质水稻、油料、水产及茶叶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障食品安全。

禁止开发区域:主要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潘家湾水源保护地、南川水库-淦河一号桥水源保护地、赤壁陆水水库水源保护地、嘉鱼长江石矶头水源保护地、通城神龙坪水库水源保护地、崇阳青山水库水源保护地和陆水河白泉段水源保护区、通山凤凰山水厂水源保护地和四斗朱水库水源保护地、王英水库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包括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大幕山红豆杉等1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包括九宫山、陆水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星星竹海省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包括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崇阳国家森林公园和九宫山、陆水、牛头山、大幕山、凤池山、锡山、黄龙山、药姑山、官桥省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包括通山县隐水洞、崇阳百泉和通山九宫山地质公园;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包括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三个湿地保护区和赤壁陆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崇阳青山国家湿地公园、通城大溪国家湿地公园、通山富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咸宁向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咸安金桂湖省级湿地公园、大洲湖湿地公园;蓄滞洪区,包括西凉湖分蓄洪区。

第十一章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湖北长江经济带重要航运基地。加强水利支撑和保障,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推动城乡建设跨越发展。

一、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布局立体交通运输大通道。按照运输通道高效化、集约化原则,全面建成衔接长江、幕阜山的“二纵二横一带”立体综合运输大通道。构建以主城区为中心,干线铁路、高等级航道、高速公路、快速国省道、通用航空为综合运输主骨架,形成对外东联西通、南接北达,对内循环畅通、快速联系的路网结构。

公路运输。以咸宁主城区为中心,形成“四纵二横一环二支”的高速公路网布局结构,实现市域及各市县区高速连通,促进咸宁与武汉、鄂州、九江、岳阳等周边城市的联系更加快捷。推进普通国省道及断头路、出口路、瓶颈路“三路”升级改造。建设“枢纽客运站+客运中心+乡镇客运站”一体化衔接服务的客运交通体系。

铁路建设。打造“四纵一横三支”的铁路网。推进武咸城际铁路赤壁延伸段;推进潘家湾铁路货运专线和江南沿江铁路建设,服务长江港区产业发展;谋划通鄂铁路,服务核电站及地方产业发展;联合湖南、江西推进岳咸九铁路、武汉至厦门(咸宁—

宜春—井冈山)高速铁路和通城—南昌铁路建设,加强咸宁与中三角周边地区的铁路联系。

长江和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建设黄金航道,大力发展长江航运,形成以长江为依托,以陆水、淦水、富水航道为骨干的“一江三水”航道网,实现境内主要支流航道与长江干流间 500 吨级以上的船舶直达运输的内河航道体系。重点建设嘉鱼港和赤壁港,打造成集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临港产业开发为一体的现代港;稳步推进陆水、富水、三湖连江散货码头、旅游码头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配套协调的水运发展态势。

航空。建设省航空护林站,推动建设咸宁通用机场,谋划幕阜山区空中特勤、低空飞行,突破性发展通用航空。

专栏 11-1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工程

“二纵二横一带”立体综合运输大通道:二纵,武汉—咸宁—岳阳公铁综合运输通道、鄂州—咸宁—修水公铁综合运输通道;二横,黄石—咸宁—洪湖公铁综合运输通道、阳新—咸宁—岳阳公铁综合运输通道;一带,沿长江黄金航道综合运输带。

“四纵二横一环二支”高速公路网布局:四纵,大广高速、咸通高速、京港澳高速、武深高速;二横,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杭瑞高速;一环,咸宁绕城高速;二支,崇阳至监利高速、通山至九江高速。

“四纵一横三支”的铁路网布局:四纵,京广铁路、京广客运专线、武咸城际铁路、咸宁—宜春—井冈山铁路;一横,岳阳—咸宁—九江铁路;三支,潘家湾至京广线货运铁路、咸宁江南沿江铁路、通(山)鄂(州)铁路。

二、加强水利支撑和保障

完善防洪抗旱减灾、城乡水资源合理配置、水生态保护、水利管理服务、水环境保护和河湖生态健康保障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扎实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抗旱减灾。进一步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推动咸宁长江堤防续建配套及加固工程的建设、咸宁长江崩岸治理工程建设、嘉鱼县簰洲湾堤整险加固工程建设,全力推进陆水、富水干流重点河段防洪工程,推进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湖泊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并形成有效投资,开展流域面积 200 - 3000km²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治涝工程、山洪灾害治理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防洪非工程建设。

水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型水库建设,全面推进通山县黄荆口、咸安区白岩泉、通城县鹰咀岩、崇阳县木三李等中型水库和新建小型水库建设,提高对河流的调蓄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替代水源及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重点实施王英富水水资源配置工程和赤壁长江引水供水工程。积极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推进非灌区农业灌溉工程建设,启动通城县、崇阳县两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一批供水、防洪、生态效益明显的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农村水利。加快实施陆水灌区和三湖连江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重点中型灌区和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推进嘉鱼、咸安、赤壁、崇阳等县市区中型灌排泵站的更

新改造和大中型排涝泵站主排渠疏浚工程。抓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开展规模化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业节水园区。大力推进农村河道、塘堰、沟渠等水域全面整治与水系连通,有效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

水生态文明。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生态脆弱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对水资源水环境超载区进行修复治理。开展全市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水利血防专项工程建设。积极推动水利风景区创建。加强湖泊保护与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排污口整治工程,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四项制度”,加快推进咸宁市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和咸安区、通城县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建设。

水利改革与创新。基本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监管到位的水行政管理体制;建立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体系和监督考核制度;基本形成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机制;基本建立科学的水价定价机制;基本建成规范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行体制;基本建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

障有力的水利综合执法体制；基层水利服务和水利社会管理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专栏 11-2 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大江大河治理工程：推动咸宁长江堤防续建配套及加固工程的建设、咸宁长江崩岸治理工程建设、嘉鱼县簰洲湾堤整险加固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全力推进陆水、富水干流重点河段防洪工程。

湖泊治理工程：重点推进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大岩湖、密泉湖等湖泊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洪水防御，兼顾城市排涝、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水文化等需要，加快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步伐，健全城市洪涝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提高城市防洪减灾能力。

重点水源工程：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通山黄荆口水库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崇阳县木三李、通城县鹰咀岩、咸安区白岩泉水库和通城县、崇阳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

供水保障工程：加快全市重要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及供水水源保护，保障城市饮用水水质和水量安全。在咸宁市区新建替代（补充）水源地；对水源单一且人口较多的赤壁、嘉鱼、通城、通山、崇阳等县市，新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水源保护、生态河道、生态护岸、滨水景观等措施，实施淦河、陆水、通山河、龙潭河、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大洲湖等重要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水利精准扶贫工程：突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整治、“五小水利”等水利扶贫重点工程建设。

三、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电能力,优化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快构建现代化骨干电网体系。实施覆盖全市的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农村电网建设标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加快中低压配电网建设,完善城市中低压配电网中压网络结构,提升农村中低压配电网供电能力,改善电能质量。同步开展配电自动化、通信网规划。形成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枢纽,110 千伏电压等级为主、35 千伏电网等级为辅的主网架结构。

完善油气管道布局。统筹油气运输通道和储备系统建设,合理布局油气管网设施。续建咸宁 - 通山、武汉 - 赤壁 - 崇阳 - 通城两条天然气长输管道,确保六县(市、区)都能用上清洁稳定的管道天然气,实现全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全覆盖。规划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因地制宜发展液化气和沼气。

专栏 11-3 供电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优化电网布局,形成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枢纽,110 千伏电压等级为主、35 千伏电网为辅的网架结构,完善城市中压配电网网络结构,提高互供转带能力。提升农村中低压配电网供电能力,显著提高电能质量,彻底消除低电压。同步开展配电自动化建设,实现中低压配电网一、二次协调发展。

第十二章 推动城乡绿色协调发展

推进城乡要素一体化,激活城镇化内在动力,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城乡共建、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共享。深入实施“绿满鄂南”行动,实现咸宁绿色全覆盖,打造城镇生活绿色空间,建设美丽乡村。

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并支持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机制。

加快重点城镇、特色城镇发展。在具备一定城镇化和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的嘉鱼县、崇阳县、通城县中心城区,打造咸宁市重点城镇发展区,通过产城一体化建设,集聚产业、汇聚人口,承接毗邻乡镇农业和生态区人口转移。在城镇化建设空间充足、特色产业发展较有基础的乡镇,进一步加强城镇设施,完善产业配套环境建设,在有机农业、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先进

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等特色产业领域差异化定位,努力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的特色小镇。

专栏 12-1 重点镇

综合型重点镇:横沟桥镇、潘家湾镇、赤壁镇、九宫山镇、白霓镇、麦市镇、洪港镇。

工业型重点镇:官塘驿镇、车埠镇、高铁岭镇、南林桥镇、石城镇、石南镇。

文化旅游型重点镇:桂花镇、汀泗桥镇、赵李桥镇、陆溪镇、大畈镇、青山镇。

农林生态型重点镇:双溪桥镇、神山镇、簪洲湾镇、沙堆镇、马港镇、沙坪镇。

加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保障居民日常用水安全,切实解决城区防洪内涝,到 2020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回收利用率达到 30%,污泥处理处置率达到 90%。加强城市水域岸线管理,科学确定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快推动城市防洪排涝、城市供水保障、城市水资源保护、城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水土保持建设。

专栏 12-2 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市供水系统建设工程:加强城区外环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建设城区二次供水工程。推进各新城、高新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推进各县市区管网改造,建设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构建地下综合管廊干线、支线和缆沟多层次有机衔接、成网成片、层次分明、系统完善的地下综合管廊骨架网络。建设咸宁市污水厂尾水排江工程、梓山湖新城雨水排水管网工程、金桂湖低碳经济示范区排水工程、通城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嘉鱼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等。

二、打造城镇绿色生活空间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严格落实《湖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大型公共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及较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重点领域，将绿色理念融入决策、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和维护的全过程，力争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应用一体化发展。结合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等城市有机更新工程，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效果。引导和促进绿色建材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绿色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在区域城市群内，推进咸宁与其他城市交通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打造便捷通畅的城际绿色交通网络。在咸宁市域层面，建设方便换乘的“公交优先”城市，加快推进“公交市域一体化”。在市区层面推进“公交市区提升化”，提高公共交通供给水平。加快推进智能化、信息化的公共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安全、有序、顺畅运行水平。坚持倡导绿色出行，主城区主干道“禁鸣喇叭”，宣传低碳交通理念，完善“免费单车”服务系统，引导市民选择低能耗、低排

放的出行方式。

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加大安全、放心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采用物联网技术,建立肉类、蔬菜、酒类等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促进绿色、安全农产品消费。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丰富绿色产品目录,对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大力倡导低碳生活,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体育场馆、居民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完善绿色建材、绿色家具检测认证体系,加大进入咸宁的建材产品检测,鼓励建材、家具商场引进绿色建材家具产品,提高绿色产品供应能力。

加强绿色管理。按照集约紧凑、疏密有致的原则,统筹市域城镇体系和中心城区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规划调控,鼓励市域人口向发展中心和轴线集聚,提升人口聚集效应和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城市居民的生活成本和企业商务成本。推进低碳社区规划建设,以“低碳示范社区试点”建设为切入点,推广低碳社区规划手段、建筑技术、管理方式和居民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绿色生活全民行动,增强居民的环保意识,实现绿色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

三、建设美丽乡村

提高乡村规划建设水平,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社会治理,积极推进省森林城镇、省绿色示范乡村建设。推动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创造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建设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进农膜、秸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开展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保护和修复水塘、沟渠等乡村设施。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推动城镇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继续实施农村公路通达通畅、饮水安全、农村清洁能源、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工程,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全覆盖、一体化。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加快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就近上学需要。利用“互联网+教育”,让农村中小學生享受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养老设施建设,构建农村社会卫生及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三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创新有利于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体制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廊道。

一、切实加强环境保护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及山林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机制,加强秸秆露天燃烧、城区燃煤锅炉和烟花爆竹燃放、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非煤矿山等综合治理。突出工业污染场地治理,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和应急处置。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加强环境连片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排放废水治理。推进华润电力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精细化管理和指标刚性约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以环境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畅通环境污染举报渠道,建立企业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进

行工艺技术装备清洁更新。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完善收集储运系统,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40%以上。推动污水、洪水、涝水、供水、节水等多水共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力度。

二、促进资源节约利用

全面推动能源节约。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完善目标分解和考核评价机制,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全面加强节能管理。健全和严格节能标准,健全能效评价体系,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实施节能低碳环保发电调度,发展节能产业,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实施绿色标识、绿色认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等制度。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实施企业节能自愿行动,鼓励企业追求更高能效。“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打造国家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支持和巩固通山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有序推进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扩张,合理提高城市人口。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盘活农村闲置建设土地。加

大盘活存量力度,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实施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和工艺改造。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集约开发高岭土、石灰石等矿产资源,严格执行矿山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突出抓好非煤矿山整治,严禁违法开山采石,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加大矿山恢复治理力度,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适时开展页岩气、富硒土壤普查工作。

三、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等经济活动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积极应对城市内涝,保留并逐步修复城市河网水系,鼓励公共场地建设采用渗水设施,加强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配管理,加强中水、雨洪等非传统水源的开发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加强气象预测预报和综合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四、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完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增加绿色发展指标,提高绿色考评权重。根据各县市区自然条件确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红线。对超出红

线约束、过度开发的县、市、区,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以党政为核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生态文明共建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实施绿色发展政策。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探索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的市场化机制,加大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力度,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环境监管督查制度建设。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督察制度和执法机制。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环境立法、决策、监督、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的公众参与,提升生态文明法治水平。着力构建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四篇 建设创新咸宁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发展新动力,构建发展新体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励创业蓬勃兴起,建设创新咸宁。

第十四章 培育发展新动力

顺应需求动力的结构性变化趋势,创新有利于供给对接、创造需求的政策和制度安排,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实现发展动力转换。

一、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培育重点消费领域。优化供给结构,增加有效供给,促进消费升级。努力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的作用,挖掘消费潜力,增添市场活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新兴消费业态。以扩大服务消费、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为重点,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增长格局。

优化改善消费环境。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和信用体系,规范消费市场秩序,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和主体责任。完善消费基础设施网络,在城市社区和村镇

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效率。完善和强化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良好消费环境。

二、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优化投资结构。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信息化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城市道路、管网、能源、通信、给排水、环保、学校、医院等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镇化水平。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抓好“断头路”、“最后一公里”、开发区水电路气、通信、环保、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优化投资服务。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简化重大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坚持“宽进严管”理念,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减少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着力构建投资和项目建设便利环境。建立以“放宽、搞活、提速、减负”为核心的政策支持体系和行政服务体系。

三、发挥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鼓励出口生产技术创新,促进出口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施精品名牌战略,精心打造技术先进和知名度高的名牌产品。围绕龙头企业的主导产品,推进产业上下游延伸、配套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引进、培育,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由产业集聚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

建设出口产品基地。制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集聚和服务功能、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产业升级。着力加强电子电器、卫生材料、纺织服装、茶叶、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打造和培育全市外贸出口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五章 构建发展新体制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服务市场能力,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市场环境、投融资体制、产权制度和财政制度。

一、提升政府服务市场能力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构建服务型政府。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

清单制度,提高政府履责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更加注重扩大就业、稳定物价、调整结构、提高效益、防控风险、保护环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抓好结构性减税、取消或暂停征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融资成本等政策措施落实;研究降低中介服务、招投标、物流、企业融资、社保费用等政策措施。加快建立现代统计体系,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全面向社会公开。限制政府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干预,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完善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形成便捷的服务环境。实施企业投资备案、推广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同步并联办理,明确企业投资项目的消防、建设项目招标、施工许可、绿化等各项报建或验收事项内容,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加强对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强化监督问责。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改革和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线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城市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金融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引领作用，增强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着力打造2-3家综合实力强的龙头企业。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使用方式，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优化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增强市场化投融资能力。全面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改进财政资金投资模式，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和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完善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和对投资主体、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投资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

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壮大市场主体。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放宽市场准入，拓宽非公有制经济投资领域，支持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完善要素市场。培育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完成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培育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破除人力资源市场的城乡、地区、行业分割,统筹规划人力资源市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培育功能完善的金融市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渠道,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举,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

形成市场化价格机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健全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放开市场价格监管方式,通过分行业制定价格行为规范,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逐步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及经营者价格诚信社会评价机制。积极推进明码标价。

建设信用环境。围绕信用咸宁,强化政府作为。以创建“国家信用城市”为契机,建立信用托底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作用,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打造“信用咸宁”靓丽名片。

第十六章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

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新时期科技工作指导方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健

全自主创新平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科技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一、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整合咸宁及周边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通过发挥政府引导和科技信贷、风险投资等支撑作用,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全面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创新平台,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拓展产学研结合集成创新的渠道。推进咸宁特色新型智库工程建设,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目标,整合长江工业园、咸安、赤壁、嘉鱼、通城等五个园区,打造若干个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工程技术中心和产学研研究院。

专栏 16-1 科技创新重要目标

科学制定自主创新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培育认定 50 家自主创新型企业,大力培育拥有一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力争实现技术突破。到 2020 年,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 30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 2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达到 50 家,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2 万人,取得各类科技成果 300 项,开发新产品 300 项,专利申请量达到 6000 件,万名就业人员专利申请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巩固,整体创新能力和效率不断提高,初具规模,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创新体系。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引领发展的创新支撑体系。加快建设和完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科技投融资、创新创业服务等平台。鼓励和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发挥武汉城市圈技术转移服务联盟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咸宁市科技创新网、市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在技术转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一批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发展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广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积极申请科技型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加快设立咸宁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领科技型人才开展创新活动。

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发挥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引导作用。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应用推广的支持力度,研究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创业投资引导等多种形式,完善和落实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需求引导政策,支持企业承接和采用新技术、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工程化研究应用。实施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到 2020 年,

全市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6%，引进和创建一批科技创业投资、科技投资担保和科技保险机构，初步形成以政府科技投入为引导，企业研发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专栏 16-2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争取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通过认定 40 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保持 12%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力争达到 10%。

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力争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组织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8 个，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个，力争 2015 年全市新增孵化科技企业 100 家。

专利倍增工程：全年专利申请达到 1500 件，力争 180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0 件以上，企业申报专利突破 1000 件。

科技行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立足应用导向，以培训学习为主要抓手，以机制建设为保障，通过努力大幅提升科技部门领导干部的战略谋划能力和执行落实能力，大幅提升干部指导、服务科技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重点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建设好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促成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50 项，力争达到 60 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组织鉴定、登记省级重大科技成果 50 项以上，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5 亿元以上；申报省级科技奖励 10 项以上，争取获奖 6 项以上。

第十七章 积极开展金融创新

加快金融改革,创建全省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金融领先战略,建立普惠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

一、打造全功能金融服务平台

构建政府金融公共服务体系(金融办-金融控股集团)两层构架,探索建立为企业提供综合性融资方案的新金融服务模式。引进省担保公司等市场主体共同组建咸宁市担保集团公司。组建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普惠金融,大力实施“政银保集合贷”、“助保贷”、“助农贷”、“产业互助基金”等为内容的“N种政府主导性金融产品创新”工程,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无微不至微笑资金和“裕农易贷”支持企业过桥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着力加强对创新型中小微、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大力推进企业在主板、战略新兴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以及“四板”挂牌。力争通城赢通电子早日上市,到2020年,全市沪深两市上市企业达到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净增20家。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

起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为基础、创业投资为核心、各类社会投资共同参与的创业投资体系和机制。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大力发展股权投资、推进债券融资。推进产业基金、创投基金、风投基金发展,培育企业开展债务性工具融资、上市挂牌融资,实现直接融资年均增长 20%。

三、创新发展绿色金融

围绕绿色崛起发挥金融作用,构建多主体、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发挥咸宁作为首个华中低碳示范市和全省“两型”社会建设“双十”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碳经济”和“碳金融”及林业资产证券化,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碳排放交易权为质押物的质押贷款、碳证券金融交易衍生品等,做大碳汇交易现货市场,积极发展碳汇期货市场。积极探索建立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开发专项贷款。设计开发具有咸宁特色的“茶票”、“油茶票”等产品。推进排污权交易和环保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用活用好与深创投设立红土成长基金和与湖北省高投设立的科技创投基金,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科技保险,支持自主创新和创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八章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政策机制,激活社会资本,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重点扶持青年群体参与开发新

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办新企业,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一、建立鼓励创业创新体制机制

强化对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加快制定实施《全市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深化推进“青年创业 012345 优惠政策”和创新创业先锋计划。营造激励创业的竞争环境,放宽创业准入门槛,构建各类人群在咸创业支持政策体系。设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落实、项目申报、融资、会计、法律、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实现创新、创业、创投、创客联动,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优化扶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政策,鼓励开放研究设施与设备,整合已有政策和资金项目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加大对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将个人贷款提高到 20 万以上,合伙贷款提高到 100 万以上,企业贷款提高到 300 万以上,形成面向科技创新创业全过程的金融服务链。

专栏 18-1 大学生来咸创新创业“012345”优惠条件

0 成本来咸创业:创业“零门槛”,实行“先照后证”(特殊行业除外)。

1 亿元政府扶持资金:3000 万元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资金,2500 万元市级大学生创业天使基金,4500 万元市级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20 分钟来咸车程:武汉咸宁两地高铁运行时间仅为 20 分钟。

3 年住宿办公费用全免:前 3 年为每位创业者提供 30 平方米办公用房、50 平方米住房,由政府全额补贴。

4 亿多元风险投资基金:2.1 亿元红土 TMT 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2.5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5 年持续扶持:所有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5 年,政府给予持续扶持。

二、建设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发展以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咸宁高新区光谷南科技城孵化器、职教城众创空间、市青年企业中心、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等为载体的众创空间。重点打造咸宁“香城汇”、“泉都汇”、“青藤汇”等众创空间地域品牌,推行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模式。进一步完善科技孵化体系,坚持“创业孵化 - 加速 - 集群”的增长模式,引导和支持科技孵化器创建国家、省 3A 级孵化器,向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加快建设创业社区。促进各类人才和创业要素资源汇集,催生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形成创业一条街。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各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特色众创空间。重点支持广东工业园、津晶科技城等创业孵化基地,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激发 80、90 后青年创客创业,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众创孵化平台。建设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驿站、创业坊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空间。通过“龙头企业 + 专业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类经济组织来咸发展,带动城乡居民在农村创业就业。

三、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推动人才培养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着力引进国际国内一流创新团队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等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其团队。有效利用市内和武汉城市圈职业教育资源,培养更多实用人才,善于发现、重点支持、放手使用优秀青年人才,清理阻碍人才创新和流动的制度规定,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保障人才以知识、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机制。

四、倡导创新创业精神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务实肯干、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的环境。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各类劳动者的创新创造活力,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第五篇 建设开放咸宁

对外扩大开放,对内深化开发,厚植内陆双向开放新优势,全面提升全市开放型经济水平。完善对外开放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实施长江经济带、精准对接大武汉和建设“小三角”发展战略,逐步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努力建成开放咸宁。

第十九章 全面融入“一带一路”

以万里茶道源头城市为着力点,围绕经贸畅通、项目联通、资金融通、品牌响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吸引国际资金共建开放多元共赢的金融合作平台,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新机制,着力构建“一带一路”内陆重要节点城市。

一、打造万里茶道源头“咸宁品牌”

整合优化全市茶产业资源,以项目为载体,以产业园区和城镇为重点,以国际化会展和论坛为平台,着力打响源头城市“咸宁品牌”。积极参与国际茶产业推介会、邀宾会。加强与俄罗斯及中亚各国的全面合作,探讨在汽车及零部件、船舶制造、机电

制造、通用航空等领域开展合作,着力引进、消化、吸收俄罗斯通讯、激光等技术,促进咸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咸宁对外开放新优势。

二、促进“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畅通

抢抓国家长江经济带与俄罗斯伏尔加河经济带深度合作共赢发展的机遇,深化中俄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共识,积极与中亚各国合作,加强与国际大通道连通的重要通道、口岸基础设施以及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广泛关注武汉和新亚欧大陆的合作,以武汉新港为载体,积极争取咸宁港区更大力度参与武汉新港重要项目、重要港口建设,拓展海上通道。

三、建立多元紧密的人文交流新机制

广泛参与华交会、机博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等,依托国际化的会展平台,深化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环保等领域合作。联合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提高旅游便利化。充分发挥咸宁海外侨胞的和留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文化年、艺术节等丰富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

第二十章 提升对外开放综合竞争优势

培育外向型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优化开放服务环境,完善对外开放平台,巩固传统竞争优势,加快培育综合竞争新优势。

一、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

重点扶持本地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扩大出口规模和总量,实行“一企一策”,不断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文化为核心的新优势,增强国际竞争力。落实境外投资“双重工程”,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做强外贸出口基地以优势出口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推动培育出口基地升级为国家级、省级专业型示范基地,打造外贸出口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专栏 20-1 重点外贸出口基地建设工程

打造以瀛通电子、三赢兴电子、欧亚电子、荣浩电子等为主的电子电器出口基地;以中健、爱科、稳健、兴源等为主的卫生材料出口基地;以精华、天成、东森、嘉麟杰、柯玛、凯尔等为主的纺织服装出口基地;以羊楼洞、兆丰茶业、双狮茶叶等为主的茶叶出口基地;以三环方向机、兴民钢圈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以通山大理石为主的石材产业出口基地。

二、优化开放服务环境

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和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好国家对外开放制度性安排,借鉴复制自贸区试点经验,构建适应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体制机制,建立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实行更加积极的利用外资政策,实行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打造园区招商、项目推广和招商协会服务平台,开辟重大招商项目绿色通道,提高招商效率,积极探索对外经济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

三、完善对外开放平台

加快国际商务平台和网络建设。依托武汉新港咸宁港区建设,构建大通关体制,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的合作。继续做好海关、商检机构设立工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借助阿里巴巴、诚商网、中国制造网、网上广交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出口市场,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以及到海外设立营销点等新型贸易方式。拓展国际合作项目。利用武汉城市圈中法合作平台,吸引法国以及欧洲等国将更多优势资源投放咸宁,推进与匈牙利在污水处理技术、温泉开放等方面对接合作。支持和推动沿线国家企业在咸宁投资创业、兴办产业园。

第二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作开发融合

加快武咸一体化步伐,深化与岳阳、九江的“小三角”合作,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在区域协作发展中实现共赢。

一、精准对接大武汉

全面实施《精准对接大武汉发展规划》,紧抓武汉建设国家三大中心(创新、商贸、先进制造)机遇,大力发展配套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汉牌”“汉号”各行业龙头企业实行目录式对接,承接产业转移。积极争取武汉国家级产业园区在咸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深化咸宁高新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外园”合作,加大探索跨区域转

移的利益共享机制。加快中国光谷咸宁产业园建设,推进咸宁高新区比照实行东湖高新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港、海关直通等优惠政策。

推动多领域的双向对接。积极对接“武汉城市旅游圈”。有效吸收武汉金融扩散性资源,创新推进金融改革,形成与武汉相呼应、辐射周边城市的咸宁区域特色金融中心,共建区域性资本市场。探索共建跨区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与武汉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和大气联防联控联治、湖泊综合修复和长江上下游之间防洪供水等领域开展生态补尝试点。加快推进咸宁职教园与武汉开展“园校共建”教育联动试点。扩大实施与武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联盟,创新教育资源联动共享。鼓励武汉同济医院托管咸宁中心医院在远程医疗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大机制创新;推动通信领域固定电话、光纤宽带、移动通信等基础通信业务与武汉一体化进程。

二、加快建设“小三角”

加快推进《咸宁共识》实施,深化与岳阳、九江合作,打造“中三角”示范区。大力发展边贸经济,推动通城与江西修水、湖南平江加强合作,共建“通平修”次区域合作示范区,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省际合作典范。联合开发生态文化旅游,加快共建互联互通的现代交通网络,支撑经济协作示范区建设。

专栏 21 - 1 “小三角”建设重大工程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联合湖南、江西推动岳咸九铁路、咸宜井铁路和通城 - 修水高速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争取将仙崇高速、咸九高速纳入省级“十三五”规划。积极推动咸宁港综合码头、咸宁(嘉鱼)长江大桥、赤壁长江大桥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咸宁通江大道、咸鄂高速、武咸快速通道、咸崇旅游公路、幕阜山生态旅游公路。

边贸区域重点工程:通城加快建设成为中三角的医药交易中心、边区建材批发中心、区域性小商品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努力建设湘鄂赣边贸物流中心;崇阳、通山建设以水果、种鸭、优质稻、水产等为主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水泥交易市场和木材边贸市场;赤壁建设以茶叶、楠竹为主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嘉鱼建设长江临港物流中心。

生态文化旅游重点工程:以共建黄龙山生态旅游区为核心,建设环幕阜山旅游交通圈和环幕阜山红色、绿色旅游合作景观精品线路。加快特色旅游开发,建设通山九宫山游客集散中心、通城游客集散中心、崇阳影视城、浪口温泉二期索道、环西凉湖休闲旅游区等工程。

三、推进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

试点城市功能转型。引导空港、产业和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园,建设沿江经济走廊。积极推进跨江域合作,多层面开展与洪湖、荆州、宜昌等沿江城市的融合发展;多角度地开展与长株潭城市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各个城市的联合。促进市场要素流通,强化转移对接,以通用航空、高等级航道、公路、铁路为重点,全面融入长江大通道体系;以沿江城镇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和城镇污水、垃圾

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以梁子湖、斧头湖为重点开展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建设,把咸宁建设成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枢纽城市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专栏 21-2 长江经济带重点项目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港口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长江航运,形成以长江为依托,以陆水、金水、富水航道为骨干的“一江三水”航道网,实现境内主要支流航道与长江干流间 500 吨级以上的船舶直达运输的内河航道体系。积极与武汉、岳阳协同推进水深 6 米长江航道建设。稳步推进陆水、富水、三湖连江散货码头、旅游码头等建设,重点建设嘉鱼港和赤壁港,打造成集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临港产业开发为一体的现代港;路桥项目:加快推进嘉鱼长江大桥、赤壁长江大桥项目;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西段、武深高速嘉鱼至通城段。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咸安现代物流中心、嘉鱼吸湖工业园和县开发区工业园、嘉鱼石矶头工业园、嘉鱼高铁岭工业园、赤壁产业园、赤壁现代生态农业展览和示范园建设,布局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造纸、建材、电力、生物医药、新型电子产业和现代农业,加快产业向沿江转移。

第六篇 建设幸福咸宁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突出重点、完善机制,保障基本民生,提升社会福祉,努力建设幸福咸宁。

第二十二章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符合市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政府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加强服务设施资源和功能整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效率。

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多元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探索管办分离多样化的有效实现形式。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三、适应公共服务多样化需求

围绕标准化、法制化,逐步开放市场和完善监管,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积极推进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发展,丰富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应用新技术、新业态,让人民群众享受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第二十三章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教育改革创新,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建成体系完整、城乡均衡发展的公共教育服务格局,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一、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公益性幼儿园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困难学生开始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杂费免费。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基本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比较完备的特殊教育体系,为残疾学生提供完善公平的学习环境。全面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落实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督导,强化社会监督。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普及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分类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政策。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办学能力,把咸宁职教园建成一座“中部领先、全国一流”、区域一体、协同创新、产教深度融合的“鄂南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办好大学科技园,与咸宁高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建创业创新学院、优势产业学院。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和规范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职教资源效益,逐步推进政府统筹各类培训项目,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建立起以职业院校为主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三、创新发展高等教育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特色化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引导普通本科向应用型本科转变。提升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学能力,支持建设一批有特色的重点学科,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企业参与制度,深度对接产业发展,加快构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等教育体系。畅通继续教育、终生教育学习通道,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二十四章 加快精神文明建设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作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打造文化强市,努力实现“文化小康”。

一、全面提高文明素质

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倡导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不断提高国民道德文明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凝聚力量。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行为实践,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坚定信念、外化为自觉行动。继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咸宁特色民间文化,加大对具有城市特色、历史文脉和深厚积淀的丰富人文信息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地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古民居、传统村落、革命遗迹遗址的保护力度;以建设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为抓手,打造具有咸宁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品牌。深入开展“一五一十”、“三扶一助两促进”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全民阅读。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和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文化交流。

二、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快城乡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强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建立全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建设导向性、示范性文化基础设施,加强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量质齐升。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青少年科普,促进基层科普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公平惠普。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机制,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发展,完善文化产权交易机制,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文化产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使文化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的惠及普通民众。广泛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大力发展图书、档案地方志、文物、科普等社会公益事业,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监督。加大对专业性艺术表演团体的支持,加强优秀文艺创作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高级文艺人才。挖掘、整理、保护和推广民间音乐、舞蹈、美术、曲艺、手工、游艺等民俗文化。扶持公益性电台节目、报刊杂志、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规范传播秩序,建设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三、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

化产业。有效扩大“温泉之乡”、“桂花之乡”、“楠竹之乡”、“嫦娥文化之乡”等地域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咸宁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依托良好的地域歌舞基础,加大戏曲传承发展力度,加强戏剧、歌舞、音乐、曲艺等艺术门类的创作攻关,对全市各项特色文艺进行整合和提高,努力创作生产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咸宁特色、具有现代气息的文艺精品项目。积极培育和壮大文化创意、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动漫展演等产业。推进文化业态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金融、制造、体育等相融合。

第二十五章 促进就业和收入分配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更加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坚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形成更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一、促进更高水平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建立面向人人、功能齐全、公益可及的就业服务体系。坚持分类施策,稳步并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就业渠道,提升促进劳动者就业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区域性和系统性失业风险。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鼓励回归创业。加强就

业援助,帮助就业困难者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职称评定制度。

专栏 25 - 1 促进就业重点行动计划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健全高效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的激励政策。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通过订单式、定向和定岗培训,对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在岗农民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

开展特殊人群职业培训计划:针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就业、解调仲裁等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支持设立返乡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到 2020 年,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到 24.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1% 以下,实现各类培训 15 万人,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扶持创业 1.5 万人,带动就业 5 万人。

二、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在地区、行业和企业间自由流动。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均衡、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不断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严禁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合

同制度覆盖面。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构建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仲裁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多渠道的争议调解机制。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全覆盖,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察执法效率。

三、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基尼系数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下降。完善初次分配格局,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作用,着重保护劳动所得,扩展知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探索建立多种分配方法,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实施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提高低保、医保水平,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增加财政民生支出,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清理规范隐形收入,遏制以权力、行业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完善居民收入统计调查机制,逐步推行电子记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扩大主要农产品保险,保障农民生产性收入。

第二十六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全民覆盖、保障适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稳定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水平,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逐步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按照国家规定,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发展商业社会保险。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逐步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更好发挥事业、工商保险作用,扩展失业保障范围,提高失业保险待遇和统筹层次。建立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和工伤预防机制,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到“十三五”期末,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1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 42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5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4 万人。

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临时救助为补充、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相衔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稳步提高救助标准。加快

建立困难和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完善社会互助制度、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完善大病救助制度,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积极推进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继续提高综合减灾能力。完善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灾害、司法等专项救助,建立统一规范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善以公办社会福利机构为基础、其他所有制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健全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创新慈善资金募集方法和途径,实现筹资来源的多元化。加强社会捐赠管理,规范慈善资金的使用。

三、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推进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多元化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坚持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选址、规模、结构和配套设施,方便日常生活和上班出行。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十七章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推动全民健身,全面推进健康咸宁建设。

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逐步扩大重大疾病保障病种范围。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开展跨省就医结算试点。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合理调整生育保险定、限额标准,适时扩大部分诊疗项目和基金支付范围,探索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的公益性方向,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规模化、差异化的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的逐利机制,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推行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

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居民健康卡、村居在线平台建设,推进药品电子监管、新农合专网、远程医疗系统、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信息化建设。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大财政投入公共卫生事业力度,全面建成以市级为核心、县市区为枢纽、街(乡)为依托、社区(村)为基础的四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救治体系、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多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养老护理、健康保险、心理健康等服务,打造健康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四、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

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食品源头、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监管,严格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经营和使用行为,建立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全面建成咸宁市幕阜山省级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推进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基本形成设置科学、运行高效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完成乡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规范化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水平。整体协调推进检查核查体系、技术审评体系、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投诉举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药品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工程,推进市县乡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格化互联互通。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增强科学健身意识,强化紧急救助和自救宣传教育。加强群众健身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大型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实施全市各行政村、社区、乡镇、街道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到2020年,力争全市人均体育场面积达到1.5平方米。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筹办咸宁市综合性运动会。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促进竞技体育健康发展。增强体育消费意识,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

第二十八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积极落实人口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切实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护,重视家庭建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计划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方案,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努力推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逐步覆盖更多的居家老年人。加强专业化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老人年的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医养融合发展。积极开放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积极开展“老有所为”活动。

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突出重点,强化责任,把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建立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长效工作机制,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保障妇女儿童享有及时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的权利。切实提升妇女儿童

受教育程度。稳步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反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落实人口发展战略,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强化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建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儿童监护制度,构建儿童关爱社会网络,健全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扩大儿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大力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建立具备救助保护、教育矫治、预防干预和服务保障等功能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队伍及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到2020年建成每个县市区5个及以上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政府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建成一支500人的青少年社工队伍,培育、服务一批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机构。实施青少年事务社工培训工程。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陶冶的协作互动,培养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良好品质和素养,造就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新一代青年。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不断激发广大青年活力和创造力。加强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学生安全。构建社区服务网络,为青少年提供课余托管、兴趣发展、文化生活等服务。依法治理危

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引导,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实行特殊家庭青少年和留守儿童成长关爱行动。动员青少年广泛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四、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推进全市残疾人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积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强残疾人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辅助器具、康复等扶残助残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公共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制度。

第二十九章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坚决执行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和反腐败制度,真正落实基层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全市人民特别是公职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相互监督、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

一、建设法治政府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

力、监督权力,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力的司法保障与监督。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着力点,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廉洁执法。

二、制约监督权力运行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外部监督、内部制约与专门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社会舆论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形成抓早抓小、动辄得咎的监督执纪新常态。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坚持“一岗双责”和“力度统一”,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七项要求,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第三十章 完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牵头、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互为补充”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一、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创新政府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改进政府治理方式,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改进社会治理手段,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强人口管理、实名登记、信用体系、危机预警干预等制度。建设立体治安防控体系,预防和减少发案,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依法保证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参与治理制度化渠道。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完善村务公开、居务公开、民主评议等途径,加强公众监督评估。加快城乡社区建设步伐,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社区复合治理功能,促进基层社区自治。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通过扩大政府购买、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规范社会组织运行,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十三五”期间,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建设 668 个社区服务站,推进农村社区标准化建设。

三、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

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提高改革决策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增强决策科学性,确保改革更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诉求表达机制,深化全民普法,进一步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构建基层信访网络,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完善矛盾调节机制,建立流浪儿童、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帮扶基地,树立“咸宁帮扶”品牌。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心理疏导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心理干预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七篇 保障规划实施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强化重点项目支撑,健全规划实施体制机制,形成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合力,为“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十一章 坚持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委领导工作机制

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制度化建设,改进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依法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优化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坚持和完善“主题党日+”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干部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更好地带领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力度统一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完善明责、履责、考责、问责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形成抓早抓小、动辄得咎的监督执纪新常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三、进一步发展基层民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制度。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畅通民主渠道,增强监督实效,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完善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的自治机制,提高自治能力。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

参与管理与监督的民主权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

四、巩固发展军民团结

推进军民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工作,不断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军供保障能力。支持军队、武警部队建设。推进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和改革,加快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加强“双拥”工作,加强军民融合,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认真落实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法规。做好军转、军休干部安置管理、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提高优抚安置工作水平和保障能力。

第三十二章 强化项目支撑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根据“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滚动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规划重大项目 6604 个,投资规模 3.252 万亿元,按阶段划分:策划阶段 3734 个,总投资 21381.06 亿元;前期推进阶段 1578 个,总投资 7334.25 亿元;在建阶段 1267 个,总投资 3769.55 亿元;竣工验收阶段项目 25 个,总投资 37.15 亿元。按六大类划分:先进制造业项目 937 个,总投资 10060.93 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 802 个,总投资 4202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1661 个,总投资

9405.35 亿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1018 个，总投资 3519.55 亿元；农业水利项目 1310 个，总投资 3225.22 亿元；社会发展项目 874 个，总投资 2107.96 亿元。

二、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

建立健全奖惩激励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策划，加大前期投入，落实建设条件，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接替。建立健全“先规划后项目、先项目后预算”的项目预算编制机制。加强投资监管。加快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企业投资诚信制度以及对投资主体、各类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投资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加快建立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项目稽察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第三十三章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通过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规划、年度计划等，切实落实好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要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绿色崛起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考核结

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规划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开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公众评议机制,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